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非字第79號

上　訴　人　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
被　　告　黃家祥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搶奪等罪案件，對於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定應執行刑之確定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1號，聲請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4915號），認為部分違背法令，提起非常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關於有期徒刑定應執行刑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檢察官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非常上訴理由稱：「一、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，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定有明文。而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，與科刑之判決具有同等效力，倘違背法令，自得提起非常上訴。又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，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，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，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，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，除上開例外情形外，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，前、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，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，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，該重複之裁定即屬違背法令，如已確定，自得提起非常

上訴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非字第5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二、經查，被告黃家祥因犯附表所示搶奪等罪，分別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後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執字第4915號聲請書，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（下稱嘉義地院）聲請定應執行刑，嗣該聲請案於113年12月31日繫屬於嘉義地院，原裁定於114年1月16日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8月，以及應執行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，並於114年2月13日確定。惟其中附表編號2之搶奪罪，即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2638號刑事判決有期徒刑1年10月，並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807號判決確定之罪，業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執聲字第2006號聲請書，將該罪與被告所犯妨害自由、賭博等罪向臺灣高等法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11月29日以113年度聲字第286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，並於113年12月20日確定在案，茲原裁定附表編號2與臺灣高等法院前開裁定附表編號3之罪係同一案件，且原前裁定之聲請案繫屬時間已在臺灣高等法院前開裁定確定之後，顯為後裁定，其就已定刑之罪又重複定刑，自與一事不再理原則有悖，依照前開說明，原裁定顯屬違背法令。三、案經確定，且對被告不利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、第443條提起非常上訴，以資糾正及救濟。」等語。

二、本院按：

㈠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，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定有明文。又定應執行刑之確定裁定，如違背法令，且對被告不利，因具有實體判決之效力，對之自得提起非常上訴。再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，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，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，法

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。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，除上開例外情形外，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，前、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，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，自係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，該重複定刑之後裁定，即屬違背法令。

㈡本件被告即受刑人黃家祥犯如原審法院（臺灣嘉義地方法院）114年度聲字第1號刑事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附表編號（下稱編號）2所示之加重搶奪罪刑（即臺灣高等法院〈下稱臺高院〉110年度上訴字第2638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）部分，與其另犯妨害自由、賭博等罪，前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由臺高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以113年度聲字第2863號裁定（下稱前裁定）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，並於113年12月20日確定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前裁定附卷可考。乃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竟就該罪，再與編號1、3至18所示之各罪，重複聲請定應執行刑，原審法院繫屬在後，詎未察而於114年1月16日以原裁定就所處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8月（原裁定另就編號3至18所示罰金部分定應執行新臺幣6萬元，不在本件非常上訴所指摘範圍內），並於同年2月14日確定，關於編號2部分自有違一事不再理原則。案經確定，且不利於被告，非常上訴意旨執以指摘，為有理由。自應由本院將原裁定關於有期徒刑定應執行刑部分撤銷，駁回檢察官該部分之聲請，以資糾正及救濟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1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張齡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